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6月23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人保大厦1150室召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258,593,3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7%，其中内资股股份33,697,756,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4%，H股股份2,560,836,726股，占我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吴焰董事长主持，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管理层相关成员、首席财务执行官，董事会秘书局、监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相关负责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金杜见证律师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点票监察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6,249,077,3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755%；

反对票6,9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63%；

弃权票2,604,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82%。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6,249,077,3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755%；

反对票6,9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63%；

弃权票2,60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82%。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6,249,077,3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755%；

反对票6,9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63%；

弃权票2,604,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82%。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6,254,903,3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23%;

反对票1,08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95%;

弃权票2,604,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82%。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6,253,923,3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120%;

反对票2,06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98%;

弃权票2,604,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82%。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6,244,975,3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42%;

反对票11,01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76%;

弃权票2,604,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82%。

###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缪建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6,215,798,3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973%;

反对票40,19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45%;

弃权票2,604,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82%。

###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清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6,098,842,3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412%;

反对票157,14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406%;

弃权票2,604,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82%。

### **九、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4,843,880,9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8270%;

反对票1,412,108,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4548%;

弃权票2,604,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82%。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审阅了《2016年度董事尽职报告》、《2016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2016年度关联交易及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and 内部交易评估的报告》和《人保集团2016年度偿付能力有关情况的报告》。

2017年6月23日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7月31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1150会议室召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701,888,4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12108%。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吴焰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相关经营班子成员，董事会秘书局、监事会办公室、财务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主要负责人，金杜见证律师、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点票监察员、公司A股上市保荐人团队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各项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6,688,354,9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126%;

反对票10,929,5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79%;

弃权票2,60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95%。

##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6,696,738,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68%;

反对票2,54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37%;

弃权票2,60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95%。

## **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6,688,354,9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126%;

反对票10,929,5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79%;

弃权票2,60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95%。

#### 四、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6,690,838,9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894%;

反对票8,445,5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11%;

弃权票2,60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95%。

#### 五、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6,699,224,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42%;

反对票6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63%;

弃权票2,60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95%。

#### 六、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6,585,398,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605%;

反对票2,54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37%;

弃权票113,94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458%。

### **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6,696,738,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68%;

反对票2,54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37%;

弃权票2,60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95%。

### **八、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6,696,738,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68%;

反对票2,54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37%;

弃权票2,60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95%。

###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6,696,738,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68%;

反对票2,54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37%;

弃权票2,60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95%。

###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股上市前适用版本)关于第四条住所条款的修改,报请保监会核准后生效。股东大会同意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版本)关于A股发行上市相关条款的修改,报请保监会核准并完成A股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6,687,167,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890%;

反对票12,11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15%;

弃权票2,60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95%。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6,696,738,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68%;

反对票2,54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37%;

弃权票2,60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95%。

2017年7月31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9月8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1150会议室召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676,000,39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51086%。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吴焰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首席财务执行官，董事会秘书局、监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和财务管理部主要负责人，金杜见证律师、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点票监察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的议案》

各项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6,670,789,3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92%；

反对票2,64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14%；

弃权票2,5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94%。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谢一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6,629,975,0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508%;

反对票43,460,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498%;

弃权票2,5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94%。

##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唐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6,629,975,0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508%;

反对票43,460,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498%;

弃权票2,5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94%。

##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肖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6,509,991,0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7362%;

反对票163,444,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5644%;

弃权票2,5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94%。

2017年9月8日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10月31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11层1150会议室召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703,670,09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16307%。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吴焰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首席财务执行官、法律总监，董事会秘书局、监事会办公室、财务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主要负责人，金杜见证律师、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点票监察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项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6,701,035,0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21%；

反对票62,0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69%；

弃权票2,57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10%。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

## 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5,477,733,3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9907%；

反对票1,223,363,7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3083%；

弃权票2,573,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10%。

2017年10月31日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12月29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11层1150会议室召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416,799,225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40108%。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谢一群董事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局、监事会办公室和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人，金杜见证律师、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点票监察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与监事2016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各项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6,413,523,2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04%；

反对票8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30%；

弃权票2,4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66%。

2017年12月29日